

# 工程无损检测合同(优质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工程无损检测合同篇一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4. 工程总投资：静态：\_\_\_\_\_，动态：\_\_\_\_\_

## 5. 工程总工期：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各执\_\_\_\_\_份。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工程无损检测合同篇二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守约、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塔机安装合同。

### (一)、安装塔机的概况

1.1塔机型号□qzt-63

1.2塔机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

1.3塔机安装说明书

1.4塔机安装高度说明：

### (二)、安装塔机时间地点

2.1地点：兰大渝中校区

2.2时间□20xx年4月26日

### (三)、费用及付款

3.1安装费、安检费资料费。

3.2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付款80%，经安检部门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付清余款。

### (四)、甲方责任

4.1提供安装塔机的全部技术资料

4.2提供安装塔机的整件和合格配件。

4.3提供《甘肃建筑起重机械登记表》

4.4 督促施工总包方单位创造安装塔机的施工条件。

4.5 协助安装单位做好安装塔机全过程的安全技术工作。

### (五) 乙方责任

5.1应提供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5.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提供单位名称及证书)

5.3安装塔机，专职安全生产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加强管理。

5.4编制塔机安装方案，并严格执行，确保塔机安装的质量。

5.5应与施工总包单位签订安装塔机的安全协议书，并严格执

行，确保塔机安装过程的安全。

5.6 安装完毕应提供塔机安装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

## (六) 其它

6.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所在地法院裁决。

6.2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6.3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承包方：

年月日：

## 工程无损检测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锦绣山河记砦新居1号院3#-5#楼

2、工程地点： 嵩山南路南三环向面2公里

3、承包范围：走廊、门厅、电梯前室墙地瓷砖工程，运料、铺装、勾缝等，确保验收通过。

4、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运输费、包验收合格。

5、施工依据：以设计图纸及甲方技术交底内容为准。

## 二、 单价及结算依据：

工程结算以设计图纸为依据，按照实际展开面积计算。

1、地砖： 单价32.00元/平方米。

2、墙砖： 单价38.00元/平方米。

## 三、 结算及付款方式：

全部完成后付至总价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7%，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

## 四、 质量要求及工期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工期要求□20xx年12月5号前完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

3、保修要求：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及时进行回修，若出现不及时情况，甲方将另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乙方质保金内扣除。

4、材料使用要求：材料运输过程中要轻拿轻放，不得出现损坏瓷砖情况。大面积施工前须先施工样板间，根据样板间确定每层的瓷砖使用量，其损耗相比样板间不得超出2块/层。

####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处罚措施：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违者每人罚款50元。
2. 严禁酒后作业，违者每人每次罚款100元。
3. 严禁聚众闹事出现上述行为，无论有何理由，每次均罚乙方5000元，工程结算时扣除。

#### 六、注意事项：

1.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班后会，以便处理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事提前向甲方请假，无故不参加者，按会议制度处罚。
2. 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但不得因延误工期和延期工程交付。此项工作直至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后止。
3. 在工程竣工移交甲方前，乙方须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保持建筑物、施工现场及临近范围的清洁和整齐。
4. 安全、质量技术交底是合同的一部分。
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结清合同结算款后失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无损检测合同篇四

甲方(发包人)(全称)：

乙方(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用工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施工安全，使本工程达到文明施工，按期竣工。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和价格：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结构： 建筑面积约 m<sup>2</sup>□(以实际面积为准)

1.4承包工作内容： 照明系统：管路预留预埋、穿线、照明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和电表、防雷接地安装及调试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动力系统：管路及套管预留预埋、电缆桥架安装、线缆敷设、配电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施工图纸要求的内容。弱电系统(电视、电话、宽带等)：管路及套管预留预埋、消防系统管路预留预埋、应急照明灯的安装及调试。



1.5承包价格：18元/m<sup>2</sup>(不含临电) 18.5元/m<sup>2</sup>(含临电)(按建筑面积计算)。

1.7付款方式：

1、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或者借支。

2、乙方在领取或借支工程进度款时应按实提供职工领取工资花名册，由本人领取工资时必须本人签字确认，不能代领，更不得私自挪用人工工资，如发现承包人挪用人工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二、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主材料供应。

2、乙方必须按设计文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交底、安全交底要求施工。在施工中发现材料质量问题及时汇报。

3、乙方要提前一周提出材料计划，材料计划要准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材料计划供应材料，若实际用量超出乙方的材料计划，超出部分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从工程承包费中扣除多余材料费用。

4、乙方负责现场临时用电设施的建立、维护、拆除。各种电气的孔洞预留与封堵。

5、进场材料与甲方保管人员共同验收(包括型号、规格)，发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型号、规格不符合要求及时汇报。

6、乙方负责进场材料的卸车入库，配合甲方做好进场材料的保管工作。避免丢失与损坏。

三、工期：按甲方规定的工期按时组织施工，在实际开工日至甲方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

#### 四、甲方责任：

1. 对乙方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为乙方在施工现场提供临时库房。
2. 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壹套及相关的设计变更通知。
3. 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4. 监督检查乙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材料和机具的使用情况，并对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5.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各协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6.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义务指出甲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并在施工之前将发现的图纸上的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一切变更不予增加费用。
2.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统一管理和指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施工。
3. 严格执行甲方的技术交底，按交底和设计做法进行施工，对甲方的交底和通知(包括口头通知)认真领会执行。

4、严格遵守甲方工地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和机具的使用方面的合理处罚。

5、乙方必须树立节约意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乙方出现的材料浪费现象，甲方将以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以罚款。

6、对监理公司和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和通知，乙方应立即整改，不得消极拖延。若甲方提出问题后，乙方不进行整改和整改不利，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者清出现场，乙方必须组织充足且素质高的劳动力进行施工，对素质差的劳动力甲方提出后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7. 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工人必须佩戴安全帽。在高处作业时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物料认真堆放，垃圾及时清理。对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和工地管理要求的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每人次不戴安全帽罚款100元，物料不认真堆放罚款100元，确保创建文明工地。

8. 甲方在施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如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停工。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野蛮施工造成伤亡事故乙方责任自负。

9.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进度计划，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天罚500元。

10、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7日内必须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行备案，并每人交1寸彩色正面相片两张、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并保证进场工人无违法犯罪人员。负责出现一切责任后果自负。未向甲方报送名册、照片、身份证的人员，甲方不承认其在甲方的工作关系。按甲方要求组织足量且部分特殊工种需经培训合格取得上岗操作证的施工人员进场。

11. 乙方在施工现场不得发生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现象，每发生一次甲方对乙方处以1000元处罚。若同其它分包单位发生打架斗殴现象，情节较轻的，处责任方每次罚款1000元，违反法律公安机关处理，项目部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2、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到日清；工程完工后，清运所做工程项目的周转材料、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尤其因改线路造成对已抹灰墙面的破坏)参与交工验收，负责交工验收时提出的缺陷，并进行无偿的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合格为止。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对于所干工程不符合要求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责任。对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各单项工程均按实际造成的损失价值从人工费中扣除。对单个工程延期交工的，每延期一天罚500元违约金。

2、乙方在施工中队伍素质太低，达不到施工合同要求，工期不能保证，技术过硬的工人少，工程质量和工期达不到要求时甲方随时要求乙方退场，在施工途中不能随便向甲方要求加价或停工，否则甲方有权另换施工队伍，甲方只能按乙方的工作量的60%结算。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准备充足的劳动力，保证劳动力不受季节、节假日的影响，如中途因劳动力不足或其它原因停工，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放弃完成本工程的承包内容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后果，并且甲方将只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 60%的工程款。

4、乙方出现转包工程现象且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调动安排、技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或违

法、违规或盗窃、损坏甲方机具、设施及浪费材料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如乙方人员不退场，且闹事，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七、施工质量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裁决。裁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质量检查：乙方完成约定工程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甲方以及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5、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验收24小时前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返修自检，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返修费用乙方承担，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的验收要求剥露和开口并负责恢复，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 八、安全与文明施工：

1、按现行安全检查标准和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施工，乙方必须按规定配戴进场所需的劳保用品，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安全帽、高空作业所需安全带在甲方领取，工程完工后如数退还给甲方，如有丢失乙方按原价赔偿，如乙方不按规定配戴，及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凡罚款金额

均在乙方人工费总金额中扣除。

2、乙方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及上、下班途中及施工现场，出现的任何大小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负责人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按缺勤一天罚款500元。（不影响工作请假同意的不罚）。

九、后勤：乙方食宿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费用。

十、其他：

1、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支付完毕，除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完结保修事项，结清保修金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乙方必须细阅遵守《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双方争议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 工程无损检测合同篇五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个工作日，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 第三条 发包方义务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3.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 第四条 承包方义务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

境；

4.3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2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xx[]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洛阳市装饰办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9.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全部工程完工。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9.2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9.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按约定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总价的70%，即；随进度到批刮墙面前付到工程款25%，即；剩余5%，即工程验收后付清。

10.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

10.3 如甲方需要发票，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11.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1.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1.5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洛阳市装饰办处理。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 本合同一式\_\_\_\_贰\_\_\_\_份，双方各执\_\_\_\_壹\_\_\_\_份。

15.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工程无损检测合同篇六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协作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装修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地点：

二、工程内容：

三、合同价款：

四、工程期限：

五、甲方要求：

- 1、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公司。
- 2、乙方提供的材料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六、 施工内容

- 1、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坚持“顾客至上，质量第一”的方针，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施工质量严格把关。
- 2、在组织施工中，严格按图纸施工，在设计方案总体效果不变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只可以对设计进行微调。（以预算单价为依据，设计变更时，增减部分经双方认可，最后按实际工程量列为决算）
-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设想，尽量不为甲方增加麻烦。
- 4、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工程预算单价与决算中的单价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更改。
- 5、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减项目，按预算单价、实际工程量列入决算。

七、 工程验收

- 1、整体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应在三天内移交接管完毕，乙方应提供所有竣工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验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时间，待甲方会同设计、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等进行验

收，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后，视为竣工验收完毕。

2、依据所附图纸和预算。

## 八、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先付给乙方工程款的20%用于材料进场，即人民币(大写)----整。在工程过大半(即泥工、木工结束，油漆开工)，甲方再付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整。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整。剩余10%的价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内，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再行支付给乙方。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相应款项，如逾期不付，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 工程质量

1、乙方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在工程保修单上签字之日开始起算。遇有工程需要维修，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在接到电话后五个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维修，没有及时进行维修的，甲方可另行找他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 十、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七日之内进行修理或者返工，修理费或者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叁仟元。

3、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

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或者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或者中途停工，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同期贷款利息的双倍进行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7、工程为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8、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在三日内加以改正，乙方不改正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 十一、纠纷处理及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者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共同遵守。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5%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15%赔偿，解除本合同。

4、如在施工过程中有国家政策性条款的变更，即本合同相应的发生变更。

## 十二、其他事项

1、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施工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和设备必须在七日内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应对该单位工程的产品负责，应做好设备、器材的防盗、防窃及产品保护工作至验收交付甲方时为止。

2、本合同附件含：预算一份、效果图一份和施工图一套，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工程无损检测合同篇七

供方：\_\_\_\_\_

### 1、定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2、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_\_\_\_\_

### 3、 合同项目标的范围

3.1 安防系统：\_\_\_\_\_视频监控，红外报警，电子巡更

3.2 楼宇对讲系统：\_\_\_\_\_

3.3 合同项目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标的中各系统施工项目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施工预算报价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4 合同标的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认可的功能调整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所发生的、必要的设备、材料及安装费用，甲方验证后签证解决。

### 4、 工期

乙方自接到甲方开工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工并在一个半月内完工，由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验收。

### 5、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_\_\_\_\_人民币 \_\_\_\_\_元  
整(rmb)□

大写：\_\_\_\_\_

5.3 本合同总价包括合同项目中安装工程的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费及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 6、 付款及结算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_\_\_\_\_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_\_\_\_\_银行托收或汇票。

6.3 进度款支付：\_\_\_\_\_甲方按每月施工形象进度70%支付工程款给乙方，同时扣除供方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

6.4 竣工结算办法：\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给乙方。剩余5%作为保修款，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5 结算：\_\_\_\_\_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中的材料综合单价，与清单中相同的执行清单价格，不同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7、 设备与材料进场协调

7.1 本合同标的项目实施应满足甲方工程建设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完整性。

7.2 乙方自行组织的设备与材料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无论设备与材料来源如何，进场时必须由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进行检验并由乙方填写相关进场检验记录，经监理方和甲方签字，由乙方保留，待工程验收前报送甲方归档。

## 8、 包装与标记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0058-88包装储运指示标志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要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应在设计结构

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8.2 乙方应标清楚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机组图号；
- (5) 箱号/件号。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8.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8.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清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书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4份。

8.6 技术资料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外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8.7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7.2条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8.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应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 9、 技术服务和联络

9.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合同标的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服务。

9.2 乙方需派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按技术资料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和启动试运行，并负责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的处理。在此期间的一切现场施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现场服务人员的现场补助费、夜间特殊服务费、节假日服务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自理。

## 10、 设备、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检验

10.1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标的项目安装以及合同设备、材料自身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甲方不知道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与进厂检验并且签署了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的责任。甲方自行采购设备与材料如存在相关问题，乙方有责任在进厂检验时有根据地提出，否则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由乙方整理会同监理方签字，并于工程实施验收前提供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10.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材料、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由乙方处理解决。

10.3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

10.4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权威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10.5 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时间或更换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或则1个月两者孰长为期限，否则按实际重置价格(含相关费用)由乙方重置相关设备和部件，发生款项由乙方承担。

10.6 上述9.1-9.4条款提出的索赔，应按9.5条款的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                    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下次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述权力。

10.7 甲方对到货检验的货物提出索赔的时间，自甲、乙双方不能就设备或材料质量检验结果及争议处理方式达成共识起一个月内。

10.8 上述9.1-9.8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均不能视为乙方按合同的相应条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

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或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 12、 分包与外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材料或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不得转包。

## 13、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做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报原合同审查单位审查后方能生效，将生效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到有关单位。

13.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15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纠正计划，甲方保留中止合同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力。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13.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力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中止部分款索回。

13.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13.5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等)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按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乙方同意一部分合同。

##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_\_\_\_\_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_\_\_\_\_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问题)。

##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何

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5.3 由上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如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5.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

16.2 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从合同生效之日直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 17、 保证与索赔

17.1 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三年(签最终验收证书)。

17.2 乙方保证其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乙方仍有义务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证技术资料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要求。

17.2.1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安装、调试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果要更换，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安装现场更

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维修期限应不迟于故障发生起的三个工作日，否则应按本合同16.9条款处理。

17.2.2 由于乙方未按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

17.3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乙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7.4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包括由此产生的安装现场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17.5 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7.6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级)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延长计算一年。

17.7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施工工期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工期完工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工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工程项目金额的0.5%；

迟交工5周以上，违约金金额为迟交工程项目金额的1%；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合同工程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组织施工的义务。

17.8 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包括施工、安装、调试的延误；疏忽和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的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0.5%违约赔偿金，合同设备这部分赔偿金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5%。且乙方需支付由于乙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

## 18、 保险

18.1 乙方根据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收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保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交货现场(包括卸货)后90天止。

18.2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110%；以乙方为收益人的设备制造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保证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 19、 其它

19.1 本合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

诺和行动。

19.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9.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6 本合同项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7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网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通讯设施收取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9.8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6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

## 20、 签署页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